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金辐照

(二)股票代码:30096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4,001,897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6,000,5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19 楼

联系人:杨先刚

电话:0755-25177083

传真:0755-2528916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伍春雷、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共同药业

(二)股票代码:3009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27.7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联系人:陈文静

电话:0710-3523126

传真:0710-34231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彭润用

电话:010-6083 3043

传真:010-6083 3083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3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9日(T-1日)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4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6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7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2)刊登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深圳瑞捷”A股1,1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21,5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335,222,500股,配号总数为210,670,44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06704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632720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9305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05.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305.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59
末“6”位数	165718,290718,415718,540718,665718,790718,915718,040718
末“7”位数	1720920,3720920,5720920,7720920,9720920,1919721,6919721
末“8”位数	86827035,06827035,26827035,46827035,66827035,27611835,52611835,77611835,02611835
末“9”位数	00767554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达瑞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瑞电子股票。

发行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沈阳)委贷续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状况,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 18,100 万元委托贷款续期一年,利率按同期 LPR 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租赁广汽工业集团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圣丰广场北塔 41 楼物业,租期 3 年,月租金 19.6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 2021 年度发行“汇聚通”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1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其他经批准的发行市场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 160 亿元“汇聚通”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5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6%。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6,534,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80,3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126%。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7281%。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0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 10,961,082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1.41%。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1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5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6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728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0,271,247	3,611	7,150,274,8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3,611	10,350,996,493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3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0	10,961,082	61.4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89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10.1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0,961,08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10,706,928.2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0,271,247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本月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本月变动数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0,271,247	3,611	0	7,150,274,8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0,992,882	3,611		10,350,996,493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25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2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现行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3 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票面利率(i)为 0.40%;

计息天数(t):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 21 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0.4%*21/365=0.023 元

2.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3=100.023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023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18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023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 100.023 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